

進修學制學生-寒轉新生

**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網路加退選】公告 **

一、**加退選時間**：114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3 日下午 4 時；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，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，即採先選先上方式。網路加退選時間依學生年級分列如下：

(一) 2 月 14 日(星期五)10 時起：開放大學部延修生、大四學生、大三學生、轉學(系)生、選修「輔系、雙主修」學生選課。

(二) 2 月 14 日(星期五)14 時起：開放全校學生選課(含碩專班學生)。

二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課程時間表」辦理選課，選課前請詳閱「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(課程時間表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：課程及選課／課程／課表及教學大綱查詢)

(二)、選課登入：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，點選教務項目之「選課系統」選項即可進入。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，請務必定期變更密碼，並妥善保管使用。線上選課使用手冊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niu.edu.tw/ezfiles/3/1003/img/220/432361516.pdf>

★(二)本班必修課程：

1. 系統不作預設，因加退選期間採先選先上方式，而 2/10 抵免結果始公告，請務必儘快依申請抵免情形斟酌加選。

2. 若選課人數已額滿，請於加退選期間依第五點特殊選課方式辦理加選。

(三)請注意！

1. 各班級於畢業前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課程，請詳閱公布於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課程」之「各系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
2.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：按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，大學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，日間學制於每個領域均需修習，夜間學制則不在此限。

3. 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(含：語文選修、軍訓選修、體育選修等)，除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同意外，不列入通識多元選修學分計算，其學分數採計為一般選修學分。

4. 不可同時修習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之課程，亦不可修習已修畢且及格之完全相同課程。

三、**加退選方式**：為增加學生選課自由度及透明度，依現行選課辦法規定，將各類課程加退選方式區分如下：

(一) 下列課程開放網路供學生自由加退選，簡化需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簽核之紙本作業程序：

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、通識多元選修課程、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、體育興趣選項課程、本系專業必修重補修課程、通識核心重補修課程(即共同必修重補修課程)、通識核心(學群)重補修課程、跨系選修課程(具實習時數課程除外)、跨學制課程、體育必修重補修課程。

* 體育必修課程：於初選未選填志願，請在加退選階段逕於選課系統依同時段進行加選。需重補修者，請在加退選階段逕於選課系統進行加退選。體育興趣選項課程：修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大學一年級(僅第二學期課程)、二年級、進修學士班一、二年級，依時段分組選課。請務必上網選課，逾期未完成選課者，得由進修推廣組依未滿額之班級隨機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
* 體育選修課程：每學期修習以二門為限。

* 研究所課程，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，非預研究生，不得選修。

【請注意！】

1、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，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。

2、本校學生得跨學制、跨系選讀，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由各系所自行決定。

(二)**特殊選課**：除上開課程外，下列情形加退選作業採網路申辦、書面審核方式辦理。

1、超修(25 學分以上)

2、網路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

3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

4、跨日夜間學制課程

5、跨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具實習時數的專業選修課程

(三)**本班必修課程**：仍維持人工退選方式，由學生填寫「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表」，經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進修推廣組統一辦理退選。【受理「必修課程異動申請」時程，自網路初選階段辦理。】

四、特殊選課

(一)「特殊選課」**办理流程**：

1、進入網路選課系統，點選「特殊選課」選項。

2、依課號或課名、系所及年級查詢欲加選課程，並點選「登記加選」，填寫資料後「存檔」。

3、自選課系統列印出個人特殊選課加選單(內含特殊選課課程)。

4、請授課教師簽章。

5、請開課單位主任簽章。

6、送交本系所承辦人員(或老師)審核，再經本系所主任核章通過。

7、特殊選課加選單由學生本人繳回進修推廣組，並由承辦人員登錄學生加選資料。

8、學生特殊選課辦理完畢後，特殊選課加選單逕留進修推廣組存查。

(二)「特殊選課」**開課單位主任核章說明**：

1、專業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(資訊應用與素養)：由各系所主任核章。

2、通識核心課程(英文、英語聽講)及語文選修課程：由外國語言中心主任核章。

3、通識核心課程(國文)、通識核心(學群)及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。

4、通識核心課程(體育必修)及體育選修課程：由運動教育中心主任核章。

5、軍訓選修課程：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核章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**特殊選課加選單建議同時列出多門申請加選課程，不須每門課程列印一張**。若

多門申請課程中有部份課程未獲授課教師簽名認可，仍可以原列印之加選單繼續辦理後續流程，完成已獲簽名認可課程之加選手續。若於繳交特殊選課加選單後再申請之課程，請點選「只列印本課程」，列印單科特殊選課加選單完成後續加選手續。

(四)特殊選課加選單上已獲簽名認可之課程，未經進修推廣組登錄前，仍處申請待審狀態，切勿逕於「特殊選課」網頁退選。

五、**學生選課清單**：(開學第三週)加退選結束後，進修推廣組將通知同學至系統核對確認本學期學生選課清單，請各位同學仔細核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無誤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選課清單務必核對確認，若因特殊原因致選課清單未作確認者，視同確認無誤，並以本組系統所儲存之選課記錄為準，不得異議。